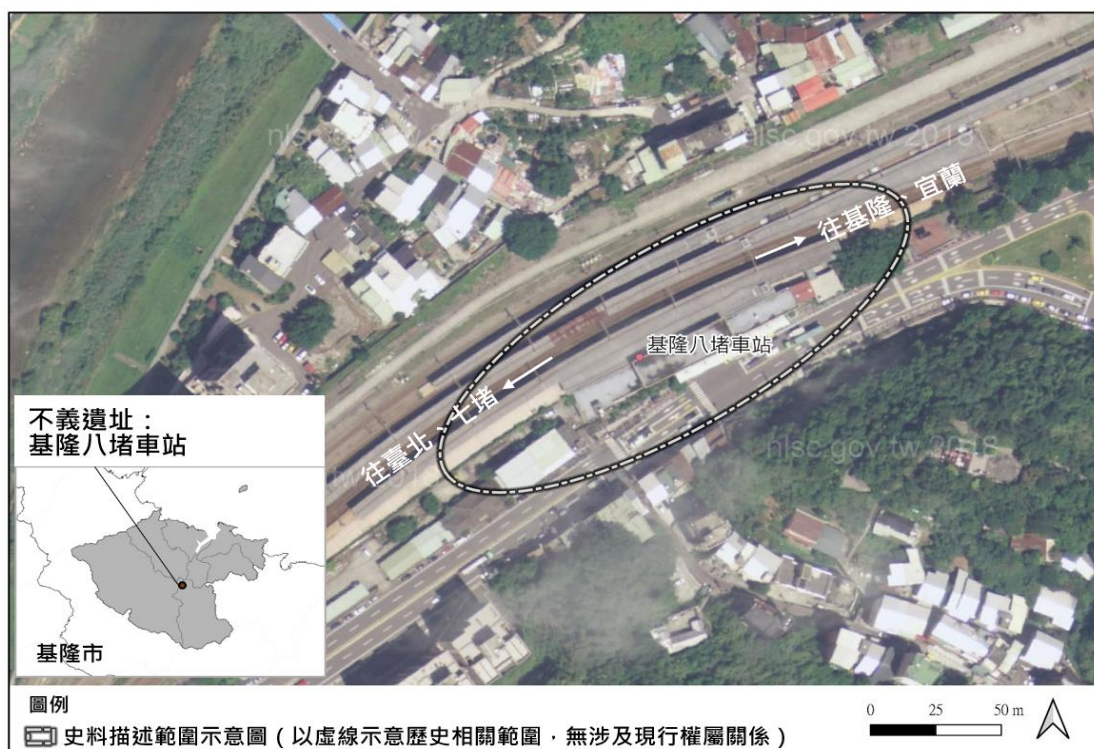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八堵車站

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	
不義遺址名稱	基隆八堵車站
昔日名稱	八堵車站
昔日用途	車站
今日名稱	八堵車站
今日用途	車站
地址、地號或位置	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 142 號。
審定說明	1. 侵害人權事件概述 二二八事件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之特定事件。民國 36 年（1947）2 月 27 日臺北發生「緝煙事件」，基隆因鄰近臺北，28 日傍晚基隆市區已有軍民衝突。3 月 1 日上午 7 時，欲前往基隆採購的士兵在福隆車站搭車時與民眾發生衝突，到了八堵車站再遇衝突，埋下八堵車站事件導火線。3 月 11 日上午，兩輛軍用卡車載運士兵至八堵車站，見人即開槍，致使謝清鳳、陳境淇、湯振平、鄧順兼、張水連等 5 人慘遭殺害或被刺死；八堵車站站長李丹修、副站長許朝宗，及站務人員蘇水木、黃清江、周春賢、王桂良、廖明華、蘇兩城、林天助、林輝龍等 10 人則遭士兵強押上車，自此下落不明。 2. 發生地概述 八堵車站位於今基隆市暖暖區，鄰近基隆河，屬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、宜蘭線的分歧站。八堵車站建物沿用日治時期既存站體，周圍有站務人員宿舍，二二八事件期間為當時公共交通樞紐，遂成為軍警攻擊群眾之地。 3. 審定理由與法令依據 二二八事件期間，八堵車站曾發生民眾未經公平審判，即遭軍警施以不當武力致死，或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就此失蹤等情事，嚴重侵害人權。本會依據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與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》，審定「基隆八堵車站」為不義遺址。
公告日期	110 年 3 月 10 日，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7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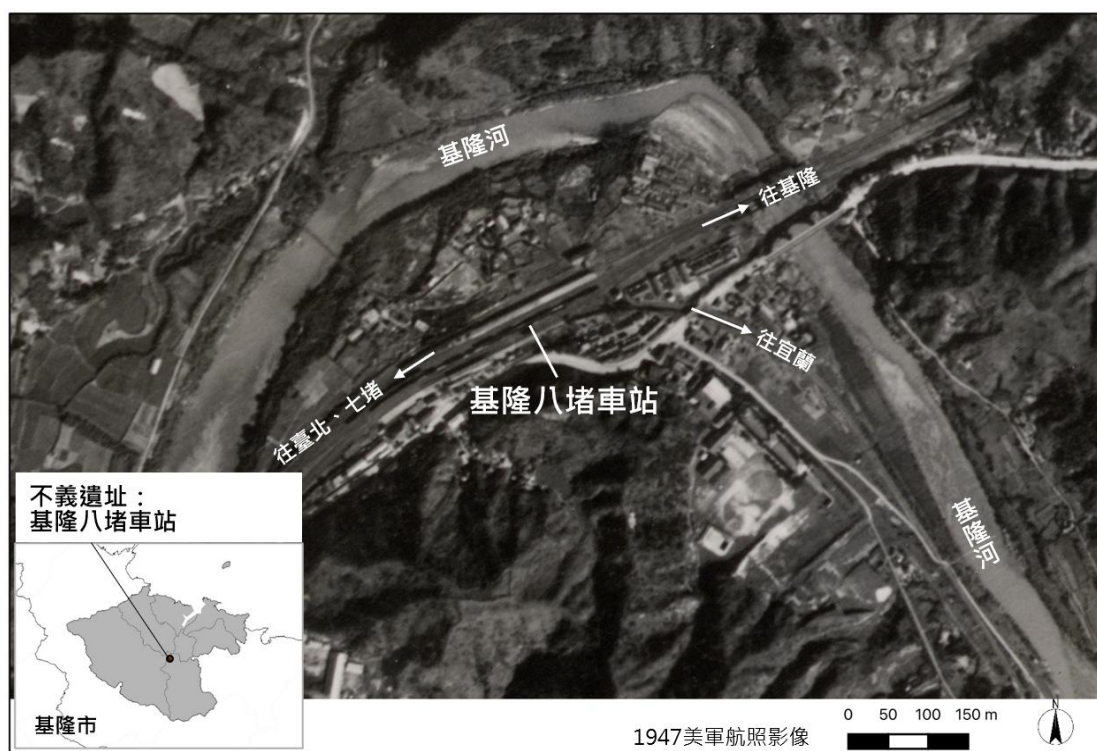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事項
1. 「基隆八堵車站」係本會審定、公告之不義遺址，本會得與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、土地或建物現行管理機關，及各級文化、觀光、教育主管機關合作，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。
2. 相關連之法定文化資產： ☐ 有：_____。 ☒ 無。 說明：
3. 重要參考資料： (1) 〈前八堵站站長李丹修等生死不明期中支薪事宜〉（民國 36 年 5 月 3 日），《二二八事變案》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315180000M/0036/027-2/1/1/006/0004。 (2)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（1994）《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》，臺北：時報文化，頁 332。 (3) 張炎憲、胡慧玲、高淑媛（1993）《悲情車站二二八》，臺北：自立晚報。 (4) 1993 年 2 月，八堵車站罹難站長李丹修、副站長許朝宗的遺族推動建碑，1994 年完成八堵站二二八紀念碑。 註：依機關檔案、學術研究、訪談紀錄等性質排列。機關檔案以民國紀年，出版品以西元紀年。

4. 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



說明：不義遺址「基隆八堵車站」史料描述範圍示意圖。（促轉會繪製）
底圖出處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「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」〈正射影像圖〉。

5. 歷史圖資



說明：由 1947 年航照影像，可見八堵車站屬於縱貫線、宜蘭線的分歧站。（促轉會繪製）
底圖出處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「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（舊版）」，圖號：47-M7087-020。

6. 照片



說明：基隆八堵車站月台現況。(促轉會攝)



說明：基隆八堵車站旁二二八罹難員工紀念碑。(促轉會攝)